##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9月15日

## 說明

-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2023年10月2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貳)、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	(貳)、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
五、刷卡消費額度及每日提款最高限額	五、刷卡消費額度及每日提款最高限額
(四)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在國內、外)	(四)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在國內、外)
本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 單	本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 單
位設置之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每日最	位設置之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每日最
高提款限額如下:	高提款限額如下:
1、卓越理財專戶/卓越雙享理財專戶為新	1、卓越理財專戶/卓越雙享理財專戶為新
臺幣三十萬元或等值外幣。	臺幣二十萬元或等值外幣。
2、運籌理財專戶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等值	2、運籌理財專戶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或等值
外幣。	外幣。
捌、定存質借服務	捌、定存質借服務
、額度及利息:	二、額度及利息:
(一)立約人得以其於本行之新臺幣/外幣	(一)立約人得以其於本行之新臺幣/外幣

定存申請質借,質借額度與利息應依質借 當時本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行目前所規定之質借額度與利息如下,未來質借額度或利率如有任何改變,本行將另行通知或於本行網站公告。新臺幣與外幣定存得申請「同幣別」質借之額度最高為已設質之新臺幣與外幣定存金額之95%與85%;外幣定存得申請「不同幣別」(含新臺幣與外幣)質借之額度最高為已設質之外幣定存金額之80%;其質借年利率依本行網站公告計算。

(三)定存質借利息係以一年365天為計息基礎,按質借年利率,以實際質借日數計算,每月月底由本行結算一次。如前述質借利息之計算基礎改變,本行將隨時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本行網站公告之。立約人茲授權本行得自立約人質借帳戶中逕行扣除質借利息,若該帳戶中之存款餘額不足時,則應視為動支質借額度,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立約人。

(四)若立約人動支之借款超過相關之質借額度,本行並有權就超額部份,另計收超額利息。質借額度之超額利率年利率,按本行所定之質借年利率加計 10%計算之。

定存申請質借,質借額度與利息應依質借 當時本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行目前所規定之質借額度與利息如下,未來質借額度或利率如有任何改變,本行將另行通知或於本行網站公告。新臺幣與外幣定存得申請「同幣別」質借之額度最高為已設質之新臺幣與外幣定存金額之95%與85%;外幣定存得申請「不同幣別」(含新臺幣與外幣),跨幣別質借之額度最高依設質定存金額乘以前一日結帳匯率,再乘以80%計算;其質借年利率依本行網站公告計算。

(三)定存質借利息係以一年 365 天為計息基礎,按質借年利率,以實際質借日數計算,每月月底由本行結算一次。如前述質借利息之計算基礎改變,本行將隨時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本行網站公告之。立約人茲授權本行得自立約人質借帳戶中逕行扣除質借利息,若該帳戶中之存款餘額不足時,則應視為動支質借額度,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立約人。

(四)若立約人動支之借款超過相關之質借額度,本行並有權就超額部份,另計收超額利息。質借額度之超額利率年利率,按本行所定之質借年利率加計 10%(同幣別)與 3.2%(跨幣別)計算之。

#### 拾貳、外匯留單服務

- 二、外匯留單服務說明
- (一) 名詞定義
- (1) 留單指示:係指已申請「外匯留單服務」之立約人,透過臨櫃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自行設定「目標交易匯率」辦理「外匯限價交易」或「外匯到價通知」。

#### 拾貳、外匯留單服務

- 二、外匯留單服務說明
- (一) 名詞定義
- (1) 留單指示:係指已申請「外匯留單服務」之立約人,透過臨櫃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自行設定「目標交易匯率」辦理「外匯限價交易」或「外匯到價通知」。

- (2) 外匯限價交易:於留單指示有效期間內,本行將比對即期市場匯率是否觸及執行匯率,當即期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時,本行將依指示以目標交易匯率完成本人不同外幣帳戶間外匯即期交易。其成交匯率應等於留單指示設定之目標交易匯率。
- (3) 目標交易匯率:係指立約人自行設定 之兌換匯率,目標交易匯率與當時銀行間 即期交易匯率不同。請注意於設定留單指 示時,有可能因目標交易匯率高 於或過於 接近目前市場即期匯率導致系統無法接受 立約人設定之匯率。
- (4) 執行匯率:係指決定留單指示是否成交之市場匯率,相當於立約人設定留單指示之目標交易匯率,加計本行就該筆留單指示所擬收取買賣價差後之匯率。
- (5) 成交:當即期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立約人留單指示即成交。成交日為國際外匯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非為本行營業日。
- (6) 執行:確認留單指示成交後,本行將 依立約人之留單指示為立約人以目標交易 匯率完成交易。
- (7) 執行日:為實際執行外幣兌換即期交易之日,成交日與執行日可能不為同一日。確認留單指示成交後,本行將於執行日為立約人以目標交易匯率完成外幣兌換。
- (8) 外匯到價通知:於留單指示有效期間 內,本行將比對即期市場匯率是否觸及執 行匯率,當即期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 時,本行將依指示以指定方式即時通知是

- (2) 外匯限價交易:於留單指示有效期間內,本行將比對<mark>即期</mark>市場匯率是否觸及執行匯率,當<mark>即期</mark>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時,本行將依指示以目標交易匯率完成本人不同外幣帳戶間外匯即期交易。其成交匯率應等於留單指示設定之目標交易匯率。
- (3) 市場匯率:係由本行系統所決定之市場匯率,並據此判斷客戶留單指示是否觸及執行匯率。
- (4) 目標交易匯率:係指立約人自行設定之兌換匯率,目標交易匯率與當時銀行間即期交易匯率不同。請注意於設定留單指示時,有可能因目標交易匯率高於或過於接近目前市場即期匯率導致系統無法接受立約人設定之匯率。
- (5) 執行匯率:係由銀行受理留單指示時設定,相當於立約人設定留單指示之目標交易匯率,加計本行就該筆留單指示所擬收取買賣價差後之匯率。立約人得於公開市場或與其他銀行進行匯率/價格比價後,自行判斷並決定是否向本行申請留單服務。
- (6) 成交:當<mark>即期</mark>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立約人留單指示即成交。成交日為國際外匯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非為本行營業日。
- (7) 執行:確認留單指示成交後,本行將 依立約人之留單指示為立約人以目標交易 匯率完成交易。
- (8) 執行日:為實際執行外幣兌換即期交易之日,成交日與執行日可能不為同一

否已到達目標交易匯率。每一外匯到價通 知於有效期間內發送通知以一次為限。

- 日。確認留單指示成交後,本行將於執行 日為立約人以目標交易匯率完成外幣兌 換。
- (9) 外匯到價通知:於留單指示有效期間內,本行將比對<mark>即期</mark>市場匯率是否觸及執行匯率,當<mark>即期</mark>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時,本行將依指示以指定方式即時通知是否已到達目標交易匯率。每一外匯到價通知於有效期間內發送通知以一次為限。

(五) 取消留單指示:若立約人申請之留單指示仍在有效期間內且即期市場匯率尚未觸及執行匯率,立約人得於服務受理時間透過臨櫃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辦理取消留單指示,惟請瞭解由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外匯留單服務之相關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或系統設計,立約人申請取消留單時,該筆留單指示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它事由導致無法取消,故本行受理取消留單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留單不會成交,一旦該筆留單確定無法取消,本行得依原留單指示辦理。

拾參、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 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

(二)風險揭露:本投資型組合產品給付立約人之收益,以投資貨幣/計價貨幣計,但就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並不保證所給付立約人之承作本金及其投資組合總收益,仍以計價貨幣返還。立約人必須自行承受匯兌損失之風險。本投資型產品係以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此投資風險包括本金轉換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稅賦風

(五) 取消留單指示:若立約人申請之留單指示仍在有效期間內且<mark>即期</mark>市場匯率尚未觸及執行匯率,立約人得於服務受理時間透過臨櫃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辦理取消留單指示,惟請瞭解由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外匯留單服務之相關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或系統設計,立約人申請取消留單時,該筆留單指示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它事由導致無法取消,故本行受理取消留單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留單不會成交,一旦該筆留單確定無法取消,本行得依原留單指示辦理。

拾參、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 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

(二)風險揭露:本投資型組合產品給付立約人之收益,以投資貨幣/計價貨幣計,但就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並不保證所給付立約人之承作本金及其投資組合總收益,仍以計價貨幣返還。立約人必須自行承受匯兌損失之風險。本投資型產品係以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此投資風險包括本金轉換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稅務風

險、提前解約風險、商品條件變更風險 等,在特定的市場狀況下,立約人可能獲 得巨額利益,也可能蒙受巨額損失。且立 約人應瞭解,在投資到期時,本行有權依 約以連結貨幣/計價貨幣給付投資組合總收 益。於進行交易前,立約人應以個人的財 務狀況、經驗和目的仔細考量此交易是否 適合。以上所述之風險係列舉大端,對於 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 行情之因素無法詳盡 描述,因此,立約人除自行審度本身財務 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外,亦應於交易前充分 瞭解該產品之性質並自行評估判斷(非依 賴本行或其關係企業)與交易有關之各項 經濟財務風險與報酬,及各項法律、財 務、稅制及會計上相關問題及可能之結 果。

- (三)投資型組合產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立約人需承擔本行信用風險。
- (四)立約人從事投資型組合產品交易之 所得,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稅賦事宜。
- (五) 具有美國人身分者不得承作本產 品。美國人身分之定義如下:
- (1)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
- (2)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 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 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
- (3)美國稅務居民。
- (4)美國綠卡持有者。
- (5)擁有美國地址者。
- (6)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
- (7) 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美國人士

險、提前解約風險、商品條件變更風險 等,在特定的市場狀況下,立約人可能獲 得巨額利益,也可能蒙受巨額損失。且立 約人應瞭解,在投資到期時,本行有權依 約以連結貨幣/計價貨幣給付投資組合總收 益。於進行交易前,立約人應以個人的財 務狀況、經驗和目的仔細考量此交易是否 適合。以上所述之風險係列舉大端,對於 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 行情之因素無法詳盡 描述,因此,立約人除自行審度本身財務 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外,亦應於交易前充分 瞭解該產品之性質並自行評估判斷(非依 賴本行或其關係企業)與交易有關之各項 經濟財務風險與報酬,及各項法律、財 務、稅制及會計上相關問題及可能之結 果。

- (三)投資型組合產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立約人需承擔本行信用風險。
- (四)立約人從事投資型組合產品交易之 所得,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稅務事宜。
- (五)具有美國人身分者不得承作本產 品。美國人身分之定義如下:
- (1)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
- (2)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 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 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
- (3)美國稅務居民。
- (4)美國綠卡持有者。
- (5)擁有美國地址者。
- (6)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
- (7)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美國人士

者。

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

- (2) 如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 商品之慣例或該項投資標的所應適用之相 關法令規定,有任何投資人所應繳之稅 賦,悉由立約人負擔。
- (八)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
- (4) 如按金融市場處理投資標的之慣例或 依投資標的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而 發生投資人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或稅賦, 悉由立約人負擔。
- (5) 本行自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所收迄之收 益為立約人信託資金帳戶之收益,立約人 瞭解並同意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之計算及 分配等事宜,係依受託人提供之產品說明 書所列計算方式為基礎或依投資標的發行 機構之給付條件規定辦理。惟若收益幣別 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或受託人所同 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時,立約人同意授 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 交易,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 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 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 受託人作業時間實 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 之匯率風險悉由立約人負擔。除投資標的 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本行另為通知者外, 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匯入款 項後,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

者。

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 (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
- (2) 如按相關金融市場處理各項投資標的商品之慣例或該項投資標的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有任何投資人所應繳之稅 負,悉由立約人負擔。
- (八)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 用之計算分配等:
- (4) 如按金融市場處理投資標的之慣例或依投資標的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而發生投資人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或稅負,悉由立約人負擔。
- (5) 本行自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所收迄之收 益為立約人信託資金帳戶之收益, 立約人 瞭解並同意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之計算及 分配等事宜,係依受託人提供之產品說明 書所列計算方式為基礎或依投資標的發行 機構之給付條件規定辦理。惟若收益幣別 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或受託人所同 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時,立約人同意授 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 交易,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 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 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受託人作業時間實 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 之匯率風險悉由立約人負擔。除投資標的 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本行另為通知者外, 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匯入款 項後,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負及相關手

續費後,依內部作業程序,將該等受分配 現金收益之淨額,全數自動再投資於相同 之投資標的或存入立約人開立於本行之活 存帳戶。立約人茲此同意本行無須另經立 約人授權,即得逕依本款規定為之。

(九)投資標的贖回或出售款項之處理: 本行於受理立約人對投資標的贖回或出售 之申請時,應依各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或投 資標的有關贖回或出售之規定辦理。本行 在接獲投資標的相關機構入帳通知後,即 依內部作業程序將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稅 賦及費用後匯入立約人指定 之外幣活期存 款帳戶(若為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或新臺 幣活期存款帳戶(若為新臺幣特定金錢信 託)。但若贖回款為外幣,而立約人原係以 新臺幣特定金錢 信託申購投資標的者,本 行應先將客戶應得之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 幣後,再依前項辦理。本行為立約人從事 前開買賣外匯如須立約人配合時,立約人 應即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之 結匯書表。本行並得於立約人為配合前, 暫緩款項之結匯及撥付。惟受託人未能實 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立約人付 款的義務。

## (十四)風險揭露:

立約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詳閱 該投資標的之各項投資文件,並瞭解其相 關風險如下:

(1) 立約人該項投資之各項相關風險均應 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此項投資之投資風險 包括本金、利息損失之風險(即投資標的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可能無法或及時償還 續費後,依內部作業程序,將該等受分配 現金收益之淨額,全數自動再投資於相同 之投資標的或存入立約人開立於本行之活 存帳戶。立約人茲此同意本行無須另經立 約人授權,即得逕依本款規定為之。

(九)投資標的贖回或出售款項之處理: 本行於受理立約人對投資標的贖回或出售 之申請時,應依各投資標的相關機構或投 資標的有關贖回或出售之規定辦理。本行 在接獲投資標的相關機構入帳通知後,即 依內部作業程序將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稅 負及費用後匯入立約人指定之外幣活期存 款帳戶(若為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或新臺 幣活期存款帳戶(若為新臺幣特定金錢信 託)。但若贖回款為外幣,而立約人原係以 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投資標的者,本 行應先將客戶應得之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 幣後,再依前項辦理。本行為立約人從事 前開買賣外匯如須立約人配合時,立約人 應即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之 結匯書表。本行並得於立約人為配合前, 暫緩款項之結匯及撥付。惟受託人未能實 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立約人付 款的義務。

# (十四)風險揭露:

立約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詳閱 該投資標的之各項投資文件,並瞭解其相 關風險如下:

(1) 立約人該項投資之各項相關風險均應 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此項投資之投資風險 包括本金、利息損失之風險(即投資標的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可能無法或及時償還 本金或給付利息)、價格波動、匯兌風險、 信用風險、政治風險。此外,若投資標的 以外幣計價,投資人必須注意到匯率變動 風險之實質影響。在最差情況下,最大可 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標的過去的 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其價格可能上揚 或下跌。投資標的之任何本金保障與/或利 息保證僅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提供並僅為 發行機構之風險。立約人申購投資標的所 交付受託人之款項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 金, 並非存款, 故無利息產生, 也不構成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之債務,亦非中央存 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本行及滙豐集團 成員未就投資標的之付款為任何保證(惟 於法令允許下及本約定事項另有明示之規 定外不在此限), 亦未就其投資收益或盈虧 為任何保證。其相關費用及稅賦亦悉由立 約人負擔。

#### (十六)稅則:

(1)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須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並了解本行如辦理扣繳,並不等同於立約人已履行其稅賦上之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稅款之申報及繳納。

(十八)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 事項:

(3) 立約人承諾於取得美國人士身分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本行。如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其同意以下事項: (i)賠償本行為了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

本金或給付利息)、價格波動、匯兌風險、 信用風險、政治風險。此外,若投資標的 以外幣計價,投資人必須注意到匯率變動 風險之實質影響。在最差情況下,最大可 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標的過去的 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其價格可能上揚 或下跌。投資標的之任何本金保障與/或利 息保證僅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提供並僅為 發行機構之風險。立約人申購投資標的所 交付受託人之款項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 金, 並非存款, 故無利息產生, 也不構成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之債務,亦非中央存 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本行及滙豐集團 成員未就投資標的之付款為任何保證(惟 於法令允許下及本約定事項另有明示之規 定外不在此限), 亦未就其投資收益或盈虧 為任何保證。其相關費用及稅負亦悉由立 約人負擔。

#### (十六)稅則:

(1)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須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並了解本行如辦理扣繳,並不等同於立約人已履行其稅務上之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稅款之申報及繳納。

(十八)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 事項:

(3) 立約人承諾於取得美國人士身分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本行。如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其同意以下事項: (i)賠償本行為了遵守美國相關稅務法令之 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 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及

(ii)本行得暫停或終止各項信託服務,並逕 行贖回/賣出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投資標的。 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 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及

(ii)本行得暫停或終止各項信託服務,並逕 行贖回/賣出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投資標的。

# (二十)信託終止:

如立約人擬終止與本行間之本特定金錢信託關係時,立約人應至少給予本行十四天前之書面通知,如本行擬終止與立約人間之本特定金錢信託關係時,本行應至少給予立約人三十天前之書面通知。本特定金錢信託關係一經終止時,本行將立即贖回或出售立約人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全部投資標的,並應將贖回或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賦稅後,返還立約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立約人指定之帳戶。

四、投資海外上市股票暨有價證券特別約 定事項

- (六) 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公司事件**相關衍** 生權益行使
- (1) 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就立約人投資本產品衍生之以下證券權益或事件逕自決定如何處理、處分或不為任何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反分割)、股票合併、減資換發新股、收購、發行公司清算、下市(包含移轉到 OTC 市場)、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下稱「公司事件」)。立約人對受託人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異議。倘依受託人之決定處分後有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立約人同幣別外幣

# (二十)信託終止:

如立約人擬終止與本行間之本特定金錢信託關係時,立約人應至少給予本行十四天前之書面通知,如本行擬終止與立約人間之本特定金錢信託關係時,本行應至少給予立約人三十天前之書面通知。本特定金錢信託關係一經終止時,本行將立即贖回或出售立約人信託資金所投資之全部投資標的,並應將贖回或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各項相關費用及稅負後,返還立約人,或將該款項直接轉入立約人指定之帳戶。

四、投資海外上市股票暨有價證券特別約 定事項

- (六) 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公司事件相關衍生權益行使
- (1) 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就立約人投資本產品衍生之以下證券權益或事件逕自決定如何處理、處分或不為任何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反分割)、股票合併、減資換發新股、收購、發行公司清算、下市(包含移轉到 OTC 市場)、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下稱「公司事件」)。立約人對受託人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異議。倘依受託人之決定處分後有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負後存入立約人同幣別外幣

## 存款帳戶。

(6) 依據處理有價證券之市場慣例及有關 法令,立約人買進或賣出本產品之費用、 行使股東權益時相關機構所收取之費用、 應繳納之規費及稅賦悉應由立約人負擔。 本產品詳細費用說明請詳閱產品說明書。 存款帳戶。

(6) 依據處理有價證券之市場慣例及有關法令,立約人買進或賣出本產品之費用、行使股東權益時相關機構所收取之費用、應繳納之規費及稅負悉應由立約人負擔。本產品詳細費用說明請詳閱產品說明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